天镇县科技教育局权责清单（3项）

（一）行政许可类（2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许可 | 0400-A-00100-140222　 | 1.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条 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公布应当提交的评审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照认定条件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专家，组织专家认定评议。3.决定责任：符合认定条件标准和要求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人选。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应当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 2 | 行政许可 | 　0400-A-00200-140222 | 民办学校、幼儿园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的相关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第十二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考察论证，提出考察论证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对民办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其教育工作进行评估。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  | 　 |

（ 其它权力 ）类（ 1 ）项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它 权力 | 0400-I-00100-140222　 |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修通过) 第十一条[地方法规]：《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条 | 1、受理责任；申报单位提交申报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材料，科技办受理并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材料，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局务会议讨论研究，编制下达项目计划；3、决定责任：签订项目合同4、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时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三条《山西省实施行政许可程序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第九条、第十八条 | 　 |